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致同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致同所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3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

二、执业记录

(一) 项目组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东旭,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 3 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家平,自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 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2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共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方贵新,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近 3 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此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五、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